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2025 年国际快递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
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2025 年国际快递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正文，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包 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正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正文

七、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现就[2025 年国际快递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现邀请有意向参加本项目，且满足合格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2025 年国际快递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 1 家拟授予合同供应商。

三、项目内容

1. 服务范围：按照我行发出国际快递寄送需求的当日收取寄送资料，并当天完成国际快递系统的出单、寄送和流转。

注：本次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

2. 服务方式：

参加磋商的申请人，经评审中选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签订服务合同，收取寄送资料，并当天完成国际快递系统的出单、寄送和流转。

3. 服务期限：1 年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具备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经营范围和员工队伍。

3. 为保障国际快递寄送和派件效率，供应商代理的需为国际知名的快递品牌，且在全球各个地区有直营的派件网络。

4. 对供应商所报业绩案例内容的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或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最终用户盖章的订单复印件，或同时提供最终用户订货电子页面截图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一般应包含合同或协议标的物、货物/服务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等关键信息，如谈判小组认定提供材料不能完整覆盖上述信息，则可能被视为证明无效。合同或协议的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0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4:00-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 点：河南省开封市中山路南段 59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四楼财务管理部

特别说明：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持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年无不良行为承诺，将提供的以上资料装订，封面写明报名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

电子邮件领取，邮件题目注明“领取 XX 项目邀请文件”。请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到指定的邮箱：cgbkf_ha@bank-of-china.com，在邮件正文中明确领取人公司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邮件附件须有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介绍信或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个电子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发布。

七、应答文件的递交

递交应答文件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整。

应答文件须密封后于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应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中国银行开封分行四楼财务管理部。

谈判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整。

八、联系方式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中山路南段 59 号

邮 编：475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1-25587859

电子邮箱：cgbkf_ha@bank-of-china.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中山路南段 59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1-25587859

电子邮件：cgbkf_ha@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